不予受理通知书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在(2019)京0113民初12884号王书成、王宝江诉董荫堂、董博骁、马建华农村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贵院委托我单位对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北石槽村涉诉房屋的市场价值或宅院的区位补偿价和地上物重置成新价进行鉴定/评估。

经审查，涉诉房屋为农村房屋，无法在市场中流通，故无法评估市场价值。此外，因各地方政策原因，区位补偿价一般由当地政府因拆迁情况而公布，非评估价格。估价对象位于顺义区，而《顺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顺义区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补助安置规定的通知》（顺政发〔2006〕12号）于2006年2月份颁布，距鉴定日期已超13年，该通知中规定的补偿标准已不符合实际情况。估价对象尚未列入拆除范围，且未由政府部门颁布相关的现行补偿标准标准。我公司只能对估价对象的房屋及附属物重置成新价进行评估，根据上述情况，本机构决定不予受理，并退还相关鉴定评估材料。请与我单位联系办理退还鉴定评估材料等手续。

特此通知。

联系人：陈颖，联系电话：010-82253571

专业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0层1001房间，邮编：100029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7月1日